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緩繳學歷(力)證明申請書

註冊組留存

學生\_\_\_\_\_參加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入學管道，經錄取為貴校  
學制：\_\_\_\_\_科系：\_\_\_\_\_系/科/所新生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期  
限內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請准予延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請填原學校發證  
日加寄送時間：3天）前補交，若未於上述日期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自願放棄貴  
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電話(行動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電話(住宅)：\_\_\_\_\_

## 原就讀學校證明(請原就讀學校填寫)

上述學生為本校學生，茲因

- 目前尚在修習課程
- 須參加暑修
- 學位（畢業）證書驗印中
- 其他（請詳列原因）\_\_\_\_\_

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俟該生符合畢業資格，本校預計  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核發學位證書，其學位證書未核發前，請准予緩繳。

原就讀學校證明章：

(請沿虛線截下，將上聯交予註冊組存查，下聯請新生自行留存。)

----- X -----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緩繳學歷(力)證明申請書

學生收執聯

學生\_\_\_\_\_參加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入學管道，經錄取為貴校  
學制：\_\_\_\_\_科系：\_\_\_\_\_系/科/所新生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期  
限內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請准予延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請填原學校發證  
日加寄送時間：3天）前補交，若未於上述日期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自願放棄貴  
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電話(行動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電話(住宅)：\_\_\_\_\_

備註：以郵寄方式補交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請用掛號信函(空白處註明錄取科/系/所及學生姓名)，  
寄送地址：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(三民校區)，收件人：進修部夜間班註冊組收。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、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，以及執行校園IC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家長姓名、休學原因、家長聯絡資料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一學期、一學年或四學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夜間班 04-22195720、平假日班 04-22195920

■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信箱：夜間班 night21@nutc.edu.tw、平假日班 night22@nutc.edu.tw